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卷  
第十期

# 徐州市政府公報

駱東藩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徐州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十期目錄

公牘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為賠償委員會組織成立轉令遵照由……

(三)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為奉轉修正公務員登記規則仰知照由……

(三)

為頒發本市政動態發佈新聞辦法仰遵照由……

(三)

奉轉處理烟民疑義兩點仰知照由……

(四)

為重申公務員學校教職員等依法參加考試應作為因公請假令飭遵照由……

(四)

為層奉銓敘部解釋抗戰期間一案轉飭知照由……

(五)

為奉轉飭各機關擬定或修改組織法規關於人事管理機構組織條文應與銓敘部洽商仰知照由……

(五)

奉轉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已依法歸化中國而又取得他國國籍者其國籍應如何確定案應視其曾否呈請核准喪失中國國籍為斷仰即遵照由……

(六)

奉頒欽敬退役軍官依辦法二則轉仰遵照辦理由……

(六)

為層奉行政院重申保障事務官前令轉飭切實遵照由……

(七)

為令知解釋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賬辦法第二條意義案仰知照由……

(七)

為令知解釋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賬辦法第二條意義案仰知照由……

(七)

徐州市政府代電

為電呈本市舊黃河初步防水工程工料預算書計算表請鑒核由.....(八)

法規

組織

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一)

人事

公務員登記規則.....(一二)

社會

徐州市政府市政動態發佈新聞辦法.....(一三)

衛生

徐州市衛生事務所患者收費免費辦法.....(一四)

警務

徐州市冬防期間警察與自衛隊聯合巡守辦法.....(一五)

統計

徐州市十一月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一六)

會議錄

徐州市政府第三十四次工作檢討會紀錄.....(一七)

徐州市政府第三十五次工作檢討會紀錄.....(一八)

公

續

### 本省命令

#### 江蘇省政府訓令

(廿五)府秘一字第 2555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

事由：為賠償委員會組織成立轉令遵照由

令徐州市政府

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戊虞債京代電開：「本會奉令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其組織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同月二十九日公佈施行所有以前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及賠償調查委員會經辦業務全部併歸本會接辦嗣後凡各節會及各省市公私財產損失及人口傷亡未經查報完畢者請即依照前定調查辦法暨查報須知仍應於最近期內繼續查報逕轉本會核辦除分電外用特檢附本會組織條例一份電請查照辦理」等由附發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主席 王懋功

委員兼秘書長陳言代行

徐州市政府公報

### 本府命令

####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人字第 12206 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五 日

事由：為奉轉修正公務員登記規則仰知照由

令各局區衛生事務所

層奉

考試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人審字第四五五號令「茲頒發修正公務員登記規則全文一份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公務員登記規則一份仰知照！  
此令

附發修正公務員登記規則一份

市長 駱東藩

####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秘文字第 12188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

事由：為頒發本市市政動態發佈新聞辦法仰遵照由

令

本府為求市政設施動應普遍滲透民間誘導人民政治興趣以期促進地方自治起見特訂定徐州市政府市政動態發佈新聞辦法一種通令飭遵并定自十二月一日起開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辦法一份仰遵照！

此令

計附發市政動態發佈新聞辦法一份

市長 駱東藩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社民字第 12338 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

事由：奉轉處理烟民疑義兩點仰知照由

令 各區公所  
警 局

案奉

江蘇省政府戊真（卅五）府民五字第 10434 號訓令開：

查前據省會警察局呈請在斷禁期間辦理由外埠返鎮及外縣遷鎮客籍烟民可否免予治罪交戒烟院勒戒等情經轉電核示去後茲准內政部本年十月四日京禁臨字第一九二號代電開（三十五）府民五禁字第四四六六號已具代電敬悉茲將所詢疑義兩點分釋如次（一）烟民在總檢查期內居留外埠未及施戒如經查明確非意圖規避於總檢查後三個月內回籍并已着手施戒祇癮未斷者應勒限戒除不予治罪（二）新由外縣遷居省會之客籍居民經查獲吸食

鴉片如其所來地區收復或恢復行政後已滿三個月者應勒戒斷癮并依法治罪相應復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市長 駱東藩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人字第 12299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事由：為重申公務員學校教職員等依法參加考試應作為因公請假令飭遵照由

令各局科室衛生事務所各區公所

案奉

江蘇省政府人字第三〇八六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節京人字第一七一五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處京字第三〇三號訓令開查各機關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依法參加國家考試或應挑選有確實證明者均應作為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前經先後通行飭遵有案茲據考試院呈請重申前令通飭各機關切實注意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飭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市長 駱東藩

校對 李華亭

監印 于幼筠

###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人字第 12499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事由：為層奉銓敘部解釋抗戰期間一案轉飭知照由

令各局區科室衛生事務所

案奉

江蘇省政府府人字第三二四八號訓令開「人事處案呈奉銓敘部本年十一月一日甄任字第一七一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湖北省南致銓處本年十月九日（三五五）處審一創字第三八六號呈以抗戰期間各級公務人員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案內所稱抗戰期間一語應以何時為準請予解釋前來查抗戰期間應以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前（抗戰勝利日）為準在上項日期以後到職人員不適用前規定辦理除指復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由轉請通令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市長

駱東藩

校對 李華亭

監印 于幼筠

###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人字第 12500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事由：為奉轉飭各機關擬定或修改組織法規關於人事管理機構組織條文應與銓敘部洽商仰知照由

令各局區衛生事務所

案奉

江蘇省政府府人字第三一三〇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日節京人字第一七九七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處京字第三三一號訓令開：「據考試院祕文字第九九號呈為據銓敘部呈以銓敘工作檢討會議本部所提各機關擬訂或修改組織法規關於人事室管理機構組織條文應與銓敘部洽商以免參差案經決議、一、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公營事業機關訂訂或修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法規時應於事前會商銓敘部將人事機構組織洽定訂入二、行政立法兩院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時對於人事機構組織條文如欲有所變更應洽詢銓敘部意見或通知派員列席說明三、各機關在修訂或審議本機關及附屬機關組織法規時應分別由修訂或審議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參加意見以上三項一併呈請國民政府通飭遵行」據情轉請鑒核施行到府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市長 駱東藩

徐州市政府訓令

社民字第 12274 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

事由：奉轉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已依法歸化中國而又取得他國國籍者其國籍應如何確定案應視其曾否呈請核准喪失中國國籍為斷仰即遵照由

令社會局警察局各區公所

案奉

江蘇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府民四字第 10435 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本年十月十日戶字第八九四號公函開：「案准有關機關先後函開略以近有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已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中國後而又取得他國國籍者其國籍應如何確定請核辦等由到部查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已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而歸化我國或依同條第一至第四款取得中國國籍人民或具有同法第一條之中華民國如需脫離中華民國國籍應遵照同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四條等之規定呈請本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其有並未依照上述規定雖已歸化他國或取得他國國籍者我國政府自應仍應視之為中國國民未便即以外僑或非中國人看待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並請轉飭遵照為荷」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轉令遵照；

此令

市長 駱東藩

徐州市政府訓令

社民字第 12567 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事由：奉頒欽敬退役軍官佐辦法二則轉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機關團體學校

層奉

行政院十月二十一日節京二字第一六三七九號訓令內開：

「據國防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卅五）銓政字第〇〇四五號代電轉呈中央訓練團代電為建議使各界對復員及退役軍官佐表示欽敬起見擬具辦法兩項請予通令全國實行一案經核尚屬可行除函請中央黨部轉知各級黨部協助施行并分行外合行抄附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原辦法一份

市長 駱東藩

附抄辦法二則

一、凡復員軍官佐轉業至各部門工作時如屬充任主官者須由

當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法團開會歡迎如屬職員則由該機關召集全體職員開會歡迎藉表崇敬。

二、凡退除役軍官佐回屯原(寄)籍時應由當地縣(市)政府召集各機關民衆舉行歡迎大會以慶彼等榮歸。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人字第 12535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事由 爲層奉行政院令重申保障事務官前令轉飭切實遵照由

令各局區科室衛生事務所

案奉

江蘇省政府府人一字第三二四七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四日節京人字第八一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處京字第三三二號訓令開：據考試院祕文字第九九號呈爲據銓敘部呈以銓敘工作檢討會議交通部水利委員會內政部及考選委員會人事室等四機關提請保障現職公務人員案經決議送銓敘部於制定保障法時參酌辦理在保障法未公布前并請國民政府重申迭次所頒保障事務官之前令通飭各機關切實遵行如有違反法令者并應由監察院提出彈劾依法懲戒據情轉請通飭遵行等情查關於公務員保障法未制定前各機關事務官不得隨政務官進退及依法任用之公務員不得無故免職前經本府迭次通飭切實遵行有案據呈前情應再申令切實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切實遵照爲要；

此令

市長 駱東藩

祕書主任戴培之代行

校對 李華亭

監印 于幼筠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祕文字第一二六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事由：爲令知解釋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賬辦法

第二條意義案仰知照由

令各局區科室

案奉

江蘇省政府卅五府祕一字第二五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節京拾字第一七五三號訓令內開據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呈略以接收敵僞產業關於作價讓售及移交處理兩項係政府統一處理敵產藉以充裕國庫收入及統一國家財政收支之政策按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賬辦法第一二條規定之解釋係指明某類敵產處理收入不得作爲日本賠償之謂絕非不作賠償之敵產可由任何機關取用政

市長 駱東藩

徐州市政府代電 徐工一字第一二〇五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事由：為電呈本市舊黃河初步防水工程工料預算書計算表請

鑒核由

府不加處理之意蓋以此項賠償損失辦法係就敵人在我國內之資產加以清算以為賠償我國損失之根據係對外的而敵產之統一處理則意在增益國家財力并統一各機關接收產業物資之確實數字係對內的兩者性質迥異不容混淆實至明顯乃查近來各機關對於上述解釋錯誤甚多自應亟予糾正請明令解釋以便遵行等情查上項辦法前經於本年六月十三日以節京三字第二〇九七號令行在案原呈對於該辦法第一條所擬之解釋甚為允當除指復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賬辦法前奉院令經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卅五）府祕一字第一〇九九號轉令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

此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王建設廳廳長董鈞鑒徐工一字第一一六〇二號成真代電計呈本市舊黃河初步防水工程業經奉准撥發國幣一億元謹就核定款額及所需工糧編擬預算書及工料計算表除另電檢呈水利委員會暨徐州綏靖公署備查外理合將上項預算書及所需工料計算表電呈鑒核俯賜存轉為禱徐州市長駱東藩成（馬）徐工一印附呈徐州市舊黃河初步防水工程工料預算書計算表各二份

徐州市舊黃河初步防水工程工料費預算書

款項	科目	預算數	備考
一	防水工程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護岸材料費	八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	護岸碎石費	四一,四〇〇,〇〇〇	共需碎石一七二五立方公尺每公尺二四,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二	護岸木椿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木椿長三公尺五寸至四公尺五寸梢徑一公分至一公分五分共一,〇〇〇根平均每根三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三	護岸蔴袋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共一〇〇〇〇條每條一,二〇〇合計如上數該項蔴袋係河水暴漲搶修時購用

徐州市舊黃河初步防水工程所需工料計算表

工料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體積或 數量
築堤土方	203.125	6.000	121,875 立方公尺
培修土方			25,000
疎浚土方	58.00	2.000	116,000
護岸塊石	1.125	30,000	3,375
護岸碎石			1,725
護岸木椿			1,000 根
護岸蘆袋			10,000 條
護岸石工			844 工
護岸小工			282 工
治本測量及監理費			
初步防水工程測量及監理費			
共計			

說明

- 一、所列各項材料係按當地現時最低市價施工時物價如有升漲再呈請追加之
- 二、整個防水工程應需工料除此一億元外其餘計需工粉九六〇噸詳附工料計算表

二	一	二
測量及監理費	初步防水工程測量及監理費	治本測量費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備 考	工 粉		現 金	
	總 麵粉 計	單 麵粉 價	總 元 計	單 元 價
堤頂寬2.50公尺堤底1375公 尺堤高2.50尺公(2.50+13. 75) $2.5 \times \frac{1}{2} = 20.3125$ 方平 公尺斷面詳附圖	609.375	5	---	---
	125.000	5	---	---
上部寬60.00公尺河底56.00 公尺挖深1.00公尺(60+56× $2.5 \times \frac{1}{2} = 58.00$ 平方公尺	923.000	8	---	---
護岸坡長4.50尺厚0.25平 方尺4.50×0.25 = 1.125平 方公尺	253.125	75	---	---
以護岸塊石百分之二十計算 $3375.00 \times 20\% = 675.00$ 立方 公尺坡脚基礎碎石厚0.70平 方公尺寬0.50公尺(0.7×0. 50)×3000 = 1050.00(1050. 00×675.00 = 1725.00 立方 公尺	---	---	41.400.000	24.000
	---	---	30.000.000	30.000
	---	---	12.000.000	1.200
每工每日做4平方公尺計 $3375.00 \div 4 = 843.75$ 工	16.880	20		
石工三名需小工一名計 $843.75 \div 3 = 281.25$ 工	2.820	10		
	---	---	12.000.000	
	---	---	4.600.000	
合計970噸	市斤 1.935.200		100.000.000	

# 法 規

## 組 織

### 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行政院爲調查統計抗戰公私損失規劃對於日本責

令賠償及審議支配賠償物資設立賠償委員會

第二條 賠償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賠償原則之擬定事項

二、關於賠償方案之編製及審議事項

三、關於損害賠償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指定賠償之工廠或物資拆遷計劃之擬定

事項

五、其他有關賠償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賠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以行政院副院長兼任

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簡派

賠償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以行政院祕書

長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交通教育農林社會各部

部長資源僑務各委員會委員長及主計長兼任並得

聘請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賠償委員會設左列各組室分別掌理職務

第一組關於抗戰公私損失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二組關於賠方債案之編製及賠償物資之審議支

配事項

祕書室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人事及其他不屬於各組

事項

第五條

賠償委員會置祕書三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荐派正副

組長各二人技正四人均簡派技士四人荐派組員二

十人至二十六人委派但其中五人至九人得荐派並

得用雇員九人至十五人

賠償委員會因工作需要得聘用顧問一人至三人專

門人員五人至九人

第六條

賠償委員會每兩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

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賠償委員會得派員分赴國內外各地調查視察並協

助各項計劃之實施

第八條

賠償委員會得視工作需要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

員兼任各項職務

第九條

賠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會擬定呈請行政

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人事

### 公務員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三十五年十月 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

第三條 公務員初經錄敘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

審查結果就所有資歷於公務員登記冊專頁登記分  
類編製索引卡片

第四條 動態登記依其事項續載於初次登記冊頁之後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試審成績審查及公務員考績攷成

審查等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送請登記

一、級俸變更

二、獎懲事項

三、冠姓更名

四、籍貫及住址變更

五、留職停薪復職或卸職

六、退休或死亡

七、其他動態事項

第七條

動態月報表由銓敘部定之

理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

前條動態事項除各省委任人員應送由主管之銓

處或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轉報銓敘部查核登記外

其餘均按月逕報銓敘部查核登記每月之動態應於

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出

報送動態逾前項規定期間三個月並無充分理由者

銓敘機關得將承辦人事人員酌予懲處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動態除逕報銓敘部外

並應同時分報主管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為原報動態

有應變更時得於接收報告後一個月內請銓敘部核

辦

簡荐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

法同等資格職務時擬任機關得一面呈荐或請簡一

面專案報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銓敘部查核相

符時即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任命委任職公務

員經銓敘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

職務時擬任機關應專案報送銓敘機關辦轉動態登

記勿庸再送任用審查

司法人員之調任其官等相同調任職務適用較高資

格條款者仍應依法另送任用審查

第十一條

非同 一任免權機關人員之轉任於報請銓敘機關辦

理動態登記時並應附最近半身相片一張  
各考銓處核定之銓敘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初經銓敘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竣後應按月抄冊呈送銓敘部

二、考績考成案件應隨時造冊呈報銓敘部查核

三、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動態應按月造冊呈送銓敘部登記

第十三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銓敘案件於送銓敘部核定後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公務員初次登記後由銓敘機關發給公務員手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登記之資歷如發現或經人告發係假冒或偽造變造經查明屬實者除追繳其手牒註銷其資歷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經登記之服務經歷證件遺失時得呈繳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及印花稅費請求銓敘機關發給證明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社會

### 徐州市政府市政動態發佈新聞辦法

一、本府為求市政設施動態普遍滲透民間誘掖人民政治興趣得擇要發佈新聞

二、此項新聞應統一發佈以免紛歧

三、各局科室對於經辦業務認為有向民間報導必要時應先擬撰新聞稿呈准後復寫四份於每日下午四時前送本府秘書室彙總整理發佈

四、本府於必要時得招待新聞記者由市長或臨時指派人員主持報導市政設施動態并徵詢輿情以作市政改進之參考

五、本辦法自呈奉市長核准之日起實施

## 衛生

### 徐州市衛生事務所患者收費免費辦法

第一條 徐州市衛生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收免費費用之標準

如左：

1 門診：初診二百元，覆診一百元，提前五百元特別壹千元。

2 出診：甲、日間，按本所出診時間，收費五千元。  
乙、夜間，出診加倍。  
（車費由病家負擔）

3 住院費：每日一千元（伙食由本所代辦按市價收費每月公佈一次病人入院時預付伙食費十天）。

4 接生費：甲、順產一萬元材料費二千元乙難產視

情形酌收之。夜間加倍。

5 手術費：甲、注射費；皮下及肌肉每次五百元、

靜脈一千元（藥品患者自備）乙割症

普通手術二千元—二萬元，大手術另議

6 藥費：甲、普通水劑及粉劑一日量均收五百元至

一千元貴重藥品按市價酌加之。乙、普

通注射劑每針收二千元至五千元（手術

費在內）注射貴重及特種藥品按市價酌

7 檢查費：甲、檢查血液 痰尿、糞等均收一千元

乙、康氏反應二千元

第二條 本所優待軍警及公教人員辦法如左！

凡軍警及公教人員持有該主管機關正式公文證明者

得繳納半費以示優待。

第三條 凡赤貧市民來所就診持有該管保甲長正式證明文件

經本所調查屬實酌予免費。

第四條 凡受本所免費或減費治療者其伙食費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所經收上項費用均須列賬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備之日施行。

### 警 務

#### 徐州市冬防期間警察與自衛隊聯合巡守 辦法

第一條 冬防期間為謀警衛合作加強警備力量確保地方治

安計參酌省頒警察保甲聯繫辦法依據現實需要特

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冬防時間暫定十一月份起至翌年二月底止

第三條 警察局與民衆自衛總隊部應隨時取得聯繫

第四條 警察局各區分局長與各區兼區隊長應互相聯繫切

實訓練區自衛隊並確實控制靈活運用

第五條 警察局所屬各分駐所巡官應督導轄境內兼保隊長

切實訓練與使用保自衛隊

第六條 聯合巡守區域暫以警察分區所管轄範圍為原則

第七條 聯合巡守之任務由各警察分局長（以下簡稱警方

）與各區區隊長（以下簡稱衛方）密切合作執行  
左列各項

一、關於盜賊之警戒及緝捕

二、關於消防及救護

三、關於幫會匪黨之查禁偵緝

四、關於戶口清查及抽查

五、關於旅行社棧公共娛樂場所及攜帶違禁物品之稽查及取締

六、關於賭博竊盜查禁

七、關於電線電桿路燈橋樑道路及一切交通設備之保護

八、關於其他保持地方治安之必要事項

第九條 各巡守區內酌設守望哨若干處及巡查班若干班由警衛兩方會同實地勘察商定守望哨地點及巡查班數目巡查路線等報市府備查

第十條 原有警察崗位應與守望哨及巡查班互換勤務上密切聯繫俾資遇警鎮壓便利

第十一條 保自衛隊由兼保隊長負責就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普通隊員中每晚派三或四人集中管境警察分駐所担任守望哨任務

第十二條 各兼保隊長應按旬將應出隊員之姓名住址於每旬五日前列表送交分駐所以便分配守望勤務并須事先由兼保隊長通知派勤隊員以資準備

第十三條 由各兼保隊長製備袖章三枚或四枚文爲「第 區 第 保第 號自衛隊隊員」(寬四市寸)白底藍字

第十四條 加蓋各該區公所鈐記發還保存以便臨時分發使用各區自衛隊應於晝時在各該轄境內負巡查之任務各區自衛隊每晚須抽調特別隊員十五至廿名集合於各該警察分局以便編組巡查班担任巡查事項

第十五條 警衛兩方應將巡查情形逐日填表會報(表式另)

第十六條 各區自衛隊派遣出勤時必須服裝整齊佩帶符號及袖章文爲「徐州市警衛聯合巡查班」白底紅字四市寸寬加蓋市府關防

第十七條 各區自衛隊担任聯合巡守之時間如下：

一、保自衛隊——自下午六時起至十時三十分鐘止  
二、區自衛隊——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晨解嚴時止

各保自衛隊出勤担任聯合巡守時應依照下列方式行之

一、保自衛隊——由各該兼保隊長率領前往管轄警察分所派出所集合待命出勤

二、區自衛隊——由各該兼區隊長或專任區隊附領導前往警察分局集合待命出勤

第十九條 各自治區境有跨兩個警察分區者其區自衛隊之分配數目由雙方會商決定

第二十條 警衛兩方協助處理較大事務應各分報核備藉明指揮系統

第二十一條 警衛兩方遇有緊急事變發生待援或遭受危險之際均應聞訊後立時應援並應代向有關機關告急

第二十二條 警衛兩方在聯合巡守時由警方負指揮責任

第二十三條 警衛兩方如有違犯本辦法規定者應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洽商懲辦

第二十四條 警衛兩方必須切實連繫不得互相拒絕推諉並應發

第十五條 揮精誠團結保持禮貌負責任守紀律之精神  
警衛兩方之懲獎事宜規定如下

一、警察——依警察局長警獎懲辦法辦理之  
二、自衛隊——依自衛隊獎懲辦法辦理之

第十六條 每月終了時由警察局召集檢討會議討論興革事宜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統計

徐州市十一月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基期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份平均數等於100

總指數	824,949(合二十六年8,248倍)
分類指數	
食物	721,664
衣着	800,131
房租	566,667
燃料	1,315,068
雜項	1,124,950
醫藥費及其他 文化	824,857

徐州市政府秘書室編製

# 會議錄

## 徐州市政府第三十四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市長 秘書主任戴培之 秘書 財政科長婁毅齋  
地政科長王麓樵代 田糧科長于北海 人事室主任  
何晏魯 會計室主任周君遠 軍法承審 統計員  
陳 鑫 社會局長顧承鐸夏劍鳴代 社會局秘書夏  
劍鳴 民政科長夏劍鳴代 社會科長朱立人 工  
商科長吳汝麒 教育科長楊培之 會計主任 工  
務局長婁毅齋代 工務局秘書 營建科長王作卿  
公用科長姜樹華 會計主任 警察局長 警  
察局秘書 督察長劉宗琇 總務科長徐其瑩 行政  
科長葉國棟 司法科長孫傳琨 外事科長崔麟喧  
會計主任 戶籍主任張廉泉 警察大隊附葛洪 東  
區分局長燕金符 南區分局長馬紹軒 西區分局長  
陳必燮 北區分局長丁濟生 民衆自衛總隊大隊附

徐州市政府公報

張桂岐 市幹訓所胡錫三劉堯章代 衛生事務所蘇  
金山 公立屠宰場崔麟喧 軍民合作總站宋鳳閣  
第一區區長拾子東 第二區區長 第三區區長  
第四區區長 第五區區長吳慈軒卓旭東代

主席 市長 紀錄 謝霖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宣讀第三十三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 決議事項
- 一、省府疊次電令催報本市復員後人民經濟負擔調查表除第三區已呈報外茲鐵限第一二四五各區於本星期六以前具報憑轉
  - 二、抗戰忠烈人士事蹟表第一四五各區應速查填具報憑轉
  - 三、市區商店或住戶火爐烟灶伸入街道者由工務局依照上年取締辦法辦理
  - 四、國民會場及中報社門前之人行道由工務局儘速督促修建至其他軍事機關門前之行人道暫緩修建
  - 五、散會

徐州市政府第二十五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市長

秘書室秘書主任 戴培之

秘書 王麓樵

財政科長 婁毅齋

地政科長 王麓樵代

田糧科長 于北海

人事室主任 何晏魯

會計室主任 周君遠

軍法承審 施宜忠

統計員 陳鑫

社會局長 顧承鐸

秘書 夏劍鳴

民政科長 夏劍鳴代

社會科長 朱立人

工商科長 吳汝麒

教育科長 楊培之

會計主任 王忠林

工務局局長 卸來謀劉寄良代

秘書 劉寄良

營建科長 王作卿

公用科長 姜樹華

會計主任 谷俊良

警察局長 宋公言

督察長 顧壽麟

總務科長 劉崇琇

行政科長 徐其堃

司法科長 孫傳琨

外事科長 崔麟喧

戶籍主任 張廉泉

警察大隊附葛 洪

東區分局長 燕金符

南區分局長 馬紹軒

西區分局長 陳必燮

北區分局長 丁濟生

民衆自衛總隊大隊附張德岐

市幹訓所教育長

衛生事務所長 蘇金山

公立屠宰場主任 崔麟喧

軍民合作總站副站長 宋鳳蘭

第一區區長 拾子東

第二區區長 周愚民

第三區區長

第四區區長劉建恒

第五區區長吳慈軒 卓旭東代

主席：市長戴培之代 紀錄：徐滌元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指示事項：

一、劉漢川先生勞軍捐款各區仍未繳齊希各區長從速辦理並將呈繳情形報府備查

二、本市復員後人民經濟負擔調查表二、四兩區猶未送達務希於星期六（十二月七日）前送齊憑轉

三、抗戰忠烈人士事蹟表第一四五各區迄未查填具報應即從速填報憑轉

四、本市田糧多未如期完納現奉省令限於十二月底收足望各區長分別勸導未完各戶速即完納以憑如期轉解

討論事項

一、警察局提：本局長警鋪草前由軍民合作總站撥發二、三、五區負責代購但以價格未能確定請付討論

案

決議：由軍民合作總站宋科員通知各區按照綏靖公署規定價格從速代購

二、地政科提：甲、關於高三分院轉請本府調查漢奸財產案件由各區負責清查但辦理以來每多未能切實以後請各區長派員切實調查不可敷衍了事乙、人民房地產業契約遺失或因敵偽佔據無法提出契據者例由保甲長證明以憑收回產權但保甲長證明往往不實致起糾紛請各區長轉知各保甲長以後認真辦理案

決議：甲、由各區長注意切實查報

乙、由各區長轉知各保甲長認真辦理以後如有再行證明不實情事決予嚴懲

三、警察局提：甲、國民身份證奉國防部令限明年六月底完成是否可撥款先印一部份

乙、聯保連坐切結奉令限十一月底完成請各區呈報辦理情形俾轉報

丙、徐州市冬防會議決定本月複查戶口請各

區迅即整理戶籍清冊案

決議：甲，由警察局專案簽請核示

乙、各區應於本月十日前全部報核

丙，由各區長注意辦理

四、警察局提：自衛隊糧餉前經決定由各區籌劃並簽請彙轉

參議會追認案應如何辦理

決議：仍由各區過通區民代表大會後籌集報請轉函

參議會追認

五、社會局提：此次參議會討論重點為反對苛稅及對自治人

員工作之不滿據此情形深望各區長多多警惕

並切實督導所屬保甲長力求改善案

決議：由各區長切實注意

六、散會

# 徐州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月出兩期於五、二十兩日出版

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於收到本公報時應編號歸檔妥

為保管遇主管交替時列案移交

三、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其效力與行文同府屬

各機關於公報到達時應視同正式公文處理

四、各機關學校及各界訂閱本公報時請先將報費逕匯本府

編輯室

# 徐州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第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編輯者 徐州市政府祕書室

發行者 徐州市政府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銅山支社

期數	價格
半年十二期	二千四百元
全年二十四期	四千八百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